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70	11,560
服務成本	(1,805)	(11,424)
毛利	465	136
其他虧損淨額	(776)	(3,210)
其他收入	92	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6)	(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34	(1,150)
經營虧損	(281)	(5,422)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28	5
融資成本		<u>(2,926)</u>	<u>(2,057)</u>
融資成本－淨額		<u>(2,898)</u>	<u>(2,0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9)	(7,474)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u>(3,179)</u>	<u>(7,47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77)	(7,468)
非控股權益		<u>(2)</u>	<u>(6)</u>
		<u>(3,179)</u>	<u>(7,47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868	(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11)</u>	<u>(7,49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7)	(7,483)
非控股權益		<u>76</u>	<u>(7)</u>
		<u>(2,311)</u>	<u>(7,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u>(0.33美仙)</u>	<u>(0.78美仙)</u>
每股攤薄虧損	6	<u>(0.33美仙)</u>	<u>(0.78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6	19,192
投資物業	72,933	71,629
使用權資產	239	82
	<hr/>	<hr/>
	88,168	90,9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1,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	167
	<hr/>	<hr/>
	4,014	1,836
總資產	<u>92,182</u>	<u>92,73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2,912	5,299
	<hr/>	<hr/>
	4,133	6,520
非控股權益	4,373	4,297
	<hr/>	<hr/>
總權益	8,506	10,817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49	1,296
可換股債券	54,880	53,088
租賃負債	65	–
遞延稅項負債	17,428	17,116
	<hr/>	<hr/>
	72,622	71,5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5	7,725
借貸及貸款	111	109
可換股債券	2,900	2,500
租賃負債	176	84
應付稅項	2	4
	<hr/>	<hr/>
	11,054	10,422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92,182	92,73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79,000美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040,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111,000美元的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2,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779,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7,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統稱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和解」）。

鑑於在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當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2024年：無)。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與潛在投資者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目前的需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定期貸款還款計劃；
- (iii)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 (i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評估表現，而有關虧損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2,270	-	-	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	-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6)	-	-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34	-	-	1,134
融資成本	(11)	(2,892)	(23)	(2,92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56)	(2,916)	(207)	(3,17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179)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1,560</u>	<u>–</u>	<u>–</u>	<u>11,5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	–	(2,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13)	–	–	(3,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50)	–	–	(1,150)
融資成本	<u>(13)</u>	<u>(1,957)</u>	<u>(87)</u>	<u>(2,057)</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5,146)</u>	<u>(2,030)</u>	<u>(298)</u>	<u>(7,474)</u>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7,47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6,199</u>	<u>73,429</u>	<u>2,554</u>	<u>92,182</u>
於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0,516</u>	<u>72,118</u>	<u>105</u>	<u>92,739</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2,933</u>	<u>71,629</u>
香港	<u>239</u>	<u>83</u>
	<u>73,172</u>	<u>71,712</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少於1,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77) **(7,46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8	1,070
預付款項	59	60
按金	41	49
其他應收款項	471	464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26
	1,235	1,669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0	1,069
31至60日	25	1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3	–
	638	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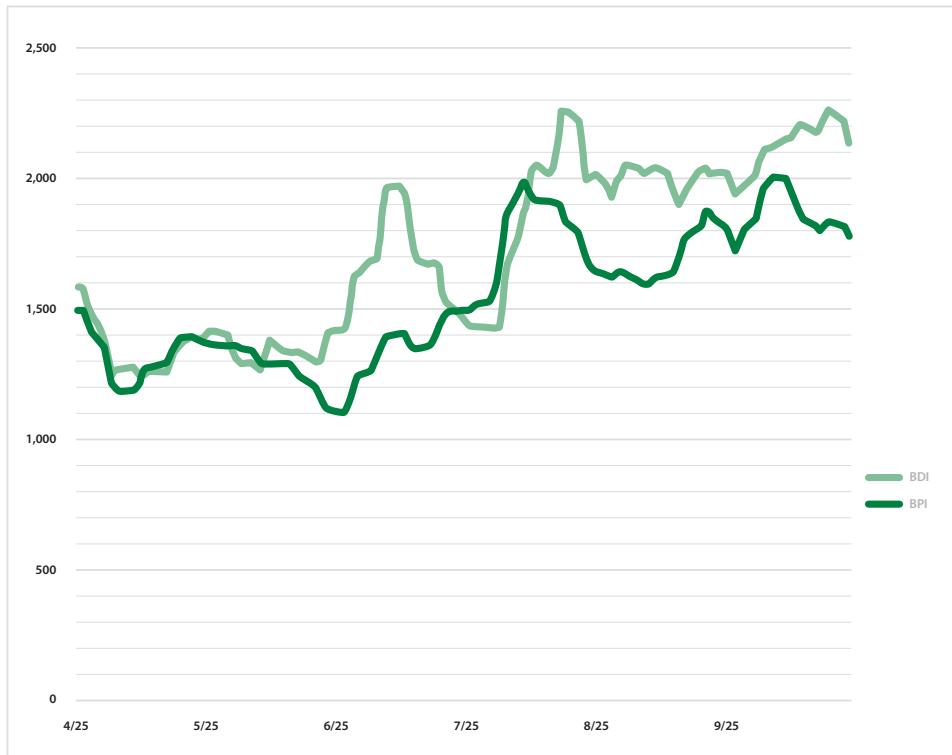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5年4月至9月，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整體呈現震盪回升態勢，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2025年4月至9月的主要區間為1,241點至2,266點，其中第三季度表現猶為突出，環比上漲43.6%。截至2025年9月30日，BDI報收2,134點，較年初實現明顯增長，2025年9月均值達2,124點，同比上升8.1%。本輪市場回暖主要受大型船舶需求拉動，各船型分化特徵顯著，環保法規的實施加速了老舊船的淘汰與運力結構調整，供需關係逐步改善，但局部失衡現象仍然存在。

巴拿馬型船市場走勢呈現先升後跌，2025年9月該船型指數均值為1,861點，環比增長10.4%，同比增幅達31.3%。需求端呈現「糧食運輸強勁、煤炭運輸偏弱」的格局，中國對南美大豆採購增加，疊加巴西玉米增產，共同支撐運價。然而，2025年9月中下旬後，隨著煤炭市場進入傳統淡季，電廠日耗下降，剛需採購為主，缺乏增量支撐，導致2025年9月月末指數較月初微跌2.1%至1,776點。

全球煤炭發運量同比增長2.0%，其中，澳洲發運量同比增幅7.6%，印尼發運量基本持平。需求端受氣溫下降與庫存充裕影響，電廠採購積極性有所減弱，主要航線運價漲跌互現，印尼至印度航線運價環比下跌5.2%，澳洲至鹿特丹航線則上漲8.0%。

2025年1月至9月，全球乾散貨船運力呈穩步增長態勢，且中小型船舶成為新增長主力，運力結構分化特徵顯著。截至2025年1月，全球乾散貨船現有運力為14,079艘、約10.3億載重噸，環比增長0.1%，同比增長3.0%。截至2025年9月，全球現有運力增長至14,450艘、約10.6億載重噸，環比增長0.2%，同比增長2.7%，在9個月內運力規模淨增長約0.3億載重噸，整體增速維持在3.0%左右的平穩區間。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船舶整體營運狀況良好。目前，船舶的載重噸為74,973，船齡為15歲。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船舶出租率為99.8%，維持在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8,935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7%。本集團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

在安全管理方面，船舶持續保持良好表現，本期間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各類停航事故較少，船舶在本期間保持了較高的營運率。

面對船舶船齡結構和市場需求的變化，公司積極應對，及時調整船舶主要運力到澳洲和印尼煤炭航線上。儘管受到2025年第二季度航運市場低迷的影響，導致租金收入有所減少，在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謹慎控制各項費用開支，盡力將各種航次的費用減到最低，並努力將船舶的管理費控制在預算之內。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5年6月出售名為「GH Fortune」的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

為了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而穩健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良好的租家，同時也致力為租船人提供優質服務，使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預計將整體呈現「供需雙弱、結構分化」的格局。2025至2026年，供需平衡持續弱化，船舶需求增速預計將顯著低於運力供給增速，該趨勢將導致運費費率和二手船價格承壓。

需求端：全球乾散貨運輸需求增速預計1.0%至2.0%，較2025年的0%至1.0%略有回升，但仍處於低位。增長動力主要來自鐵礦石與小宗散貨，如鋁土礦、鎳礦等，增長8.1%，而煤炭貿易量預計將延續下滑趨勢，2024年2026年累計降幅達7.9%，主要受歐盟地區可再生能源替代，以及中國國內煤炭產能釋放壓制進口需求等因素影響。

具體來看，煤炭貿易量持續萎縮，能源轉型成主因。2024年至2026年全球煤炭海運量預計下降7.9%，歐盟因可再生能源佔比提升，預計2025年煤電進口同比降27.2%，中國國內煤炭產能釋放，煤炭進口需求逐步收縮。

糧食海運量穩中有波動，氣候與政策影響大。全球糧食海運量預計維持2.5%至3.0%的年均增速，由於巴西大豆與玉米增產，2025/2026年度全球預計大豆產量約4.27億噸。此外，中國對南美糧食採購增加將支撐巴拿馬型船需求。然而，氣候異常，如南美乾旱，以及中美關稅波動與不確定性等因素，可能導致短期運價震盪。

供給端：全球船隊運力增速預計2.6%，高於需求增速。增量主要來自2025年集中下單的巴拿馬型與超靈便型船交付，疊加老舊船拆解量仍處低位，2024年至2026年預計拆解1,390萬載重噸，僅佔現有運力1.3%，有效運力過剩壓力將逐步顯現，可能導致運費費率與二手船價格走低。

乾散貨航運市場歷來波動較大，並具有一定週期性。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0,000美元，減幅為9,300,000美元或80.4%。

於2024年7月及2025年6月分別出售了船舶GH Power及GH Fortune後，本集團的船隊目前僅有一艘船舶。同時，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32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35美元。

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船舶轉租業務中產生超過6,600,000美元貨運收益，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類轉租業務，其亦導致本期間收益下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美元，減幅為9,600,000美元或84.2%。於2024年7月及2025年6月分別出售了船舶GH Power及GH Fortune後，本集團的船隊目前僅有一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貨運成本6,500,000美元，而於2025年同期則並無錄得此等成本，概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租業務，其亦導致本期間服務成本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500,000美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00美元增加約400,000美元，乃由於出售船舶後，船舶折舊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0,000美元，減幅為100,000美元或3.9%。行政開支略有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於2025年9月30日，其船隊的一艘船舶運力為74,973載重噸，船齡為15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99.8%。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7%（2024年9月30日：10.5%），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5年9月30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為15,0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棱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5年9月30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為15,000,000美元。由於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1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0,000美元，增幅為800,000美元或41.2%。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900,000美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7,5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200,000美元，減幅為4,300,000美元或57.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約2,400,000美元；及
- (ii) 本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約1,1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1,100,000美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00,000美元，用於支付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0,000美元，用於支付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款項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 (i) 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由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所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一艘所擁有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分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3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00,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200,000美元)，其中98.8%及1.2%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400,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4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為57,800,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56,600,000美元)，其中99.4%及0.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63.1%及61.5%。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由於(1)於2025年6月出售船舶GH Fortune導致總資產減少，惟部分被本集團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及(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確認金額增加，惟部分被期間償還本金所抵銷。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000,000美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8,6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輕微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6月出售船舶GH Fortune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為「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貸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物業	72,933	71,629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5年6月出售GH Fortune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 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7名僱員（於2024年9月30日：79名僱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300,000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供款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5年9月19日。鑑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以來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當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林女士於2025年9月19

日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但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同日，殷睿涵先生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分離，由兩名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據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的偏離情況已獲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2025年7月下旬前後，董事會獲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現任行政總裁林女士告知，由於未能滿足股票經紀發出的補繳保證金通知，由耀豐實益擁有並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合共17,412,5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3%)，於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間因強制出售而於市場上被出售(「**交易**」)。耀豐為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的公司。交易所涉及的17,412,500股股份中，662,500股股份乃因強制出售而於以下期間在市場上被股票經紀出售：(i)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禁售期(即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及(ii)董事會首次討論GH Fortune出售條款之日至發佈有關出售GH Fortune的主要交易公告之日(即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9日)(統稱為「**交易限制期**」)。

經向林女士查詢並考慮林女士上述情況後，董事會確認並信納導致於交易限制期進行交易的情況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界定的特殊情況，且以股票經紀強制出售的方式進行交易是耀豐及林女士唯一合理的應對方案，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在交易限制期內的部分交易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A.1條及A.3(a)(i)條的規定。此外，林女士未能就標準守則將有關交易通知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亦未能取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於交易發生前發出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林女士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有關交易的通知及許可規定。此外，儘管林女士認為導致於交易限制期內進行交易的情況屬於標準守則第A.3(a)(i)條及第C.14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但林女士未能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將該等交易通知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以便董事會評估及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亦未能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條於緊隨交易後向聯交所發出必要的書面通知並發佈公告。

由於林女士未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交易限制期內取得有關交易許可，本公司未能發出相關許可或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標準守則第C.14條項下的規定，即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並發佈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違反標準守則第B.8條、B.9條及C.1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其董事及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遵守標準守則所適用的標準守則。有關補救措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及林女士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並由張鈞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79,000美元。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040,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11,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90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779,000美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其將涉及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7,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 貴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 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上述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經 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閱證據，令吾等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足夠適當的證據：

- (i) 貴集團能否透過精簡其現有業務及資產來改善營運，從而提高資產使用率及減少經營成本；
-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令吾等可信賴所得出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的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在評估董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未能獲得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不發表審閱結論(「**不發表結論**」)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179,000美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040,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11,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9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779,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7,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其中所載和解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換股債券」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是否能夠實現。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因此，管理層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結清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所有累計利息和違約金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不發表結論，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之意見**」一節所載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境況以及各項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針對不發表結論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結論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